

105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

「憲法」考題命中

命中

▲各國中央政府體制有採總統，亦內閣者，試舉我國憲法暨增修條文
相關規定，分別說明其兼具 2 種制度之特徵各有哪些？

答：一、內閣制之政治制度內涵，包括：

- (一)虛位元首。
- (二)副署制度。
- (三)議員得兼任閣員。
- (四)質詢制度。
- (五)不信任投票制度與解散國會權。

二、總統制之特徵有五：

- (一)總統負政治責任。
- (二)總統與議員直接對人民負責。
- (三)議員不得兼任國務員。
- (四)國務員不列席議會。
- (五)預算審核權與覆議制度。

三、我國政體之制度：



(一)與我國現行中央政府制度最相似者，為法國之雙首長制，採行內閣與總統兩制的混合制度。

(二)試觀我國憲法的整體設計，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制度與內閣制的特徵相類似。

四試舉我國憲法暨增修條文相關規定，兼具 2 種制度特徵之規定：

依憲法第 49 條之規定：「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，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。總統、副總統均缺位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，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，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，補選總統、副總統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。總統、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。」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7 項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均缺位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，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、副總統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，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。」

我國總統為國家元首，對外代表中華民國，為總統制之特徵，然而當總統、副總統缺位時，行政院院長可代行其職務，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，為內閣制之特徵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精粹，六版

二刷，p.25～p.26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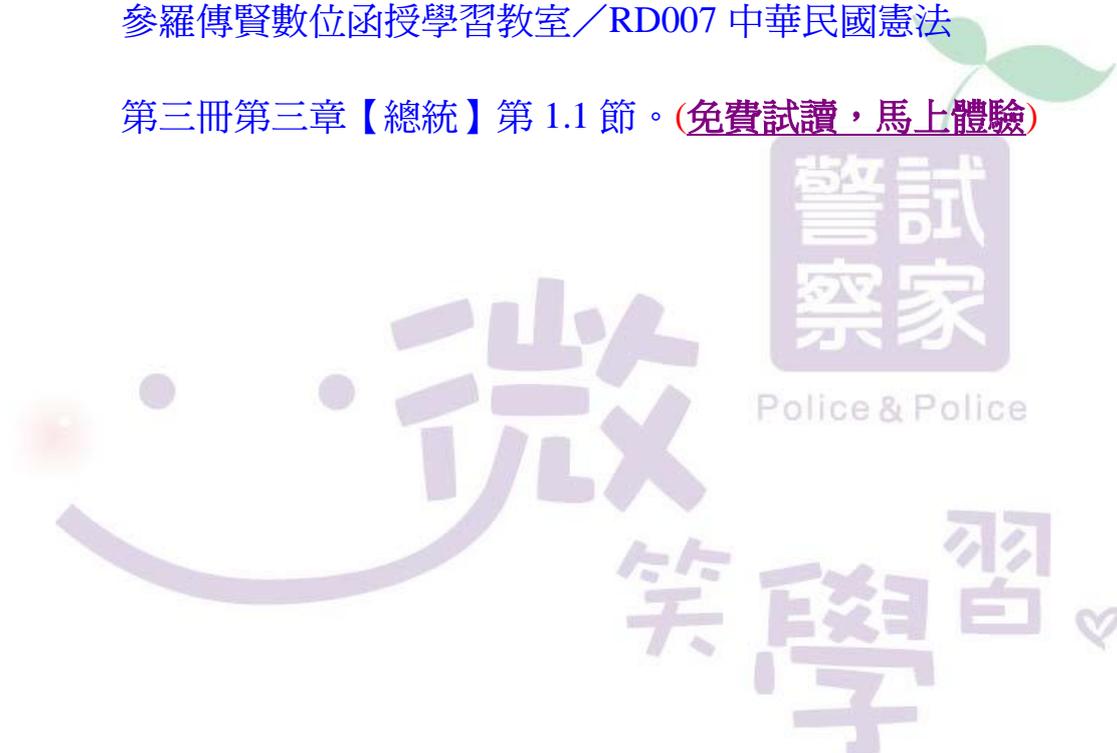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08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問答總複

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四版二刷，p.47～p.53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

體驗)

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／RD007 中華民國憲法

第三冊第三章【總統】第 1.1 節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

命中

▲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，請問此一自由的意涵為何？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（解釋日期：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）關於集會遊行法的解釋要旨為何？並請申論「保障集會自由」與「維持社會秩序」之間如何平衡？

答：一、集會遊行法的解釋要旨：

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室外集會、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、遊行部分，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、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，均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。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二、「保障集會自由」與「維持社會秩序」之間之平衡：

(一)集會自由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45 號解釋認為：集會之自由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。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，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，並保護集會、遊行之安全，使其得以順利進行。以法律限制集會、遊行之權利，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
(二)然而，在保障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間，存有很大的爭議。至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，立法機關並非不能視事件性質，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、遊行，改採許

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。因此，在保障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間，應探討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、手段是否為對人民侵害最小的選擇、其造成之損害與達成目的可得之利益仍不得顯失均衡，故仍應依比例原則去衡平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精粹，六版二刷，p.214~p.215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四版二刷，p.250~p.251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參羅傳賢數位函授學習教室／RD007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冊第二章【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整理】第 2.10 節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

105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

「憲法」考題趨勢

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的「憲法」這一科，考二題申論題。第一題雖然問二者制度間具有之特徵，但仍要說明總統制、內閣制之定義，並進而引用憲法法條，因此，必須熟稔憲法法條。第二題是常見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考題，集會遊行法是近幾年熱門考題，除熟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外，對比例原則之定義並應加以說明。本次憲法考題將基本概念和理論進行結合，因此熟練基本理論，並加以活用，即能精準答題！